

提供水井用電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2.24. 法律字第10403502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2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水利署請○○公司提供水井用電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個資法）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3年12月 1日能電字第 10303007980號函。
- 二、按個資法第 2條第 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條之規定，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，不包括已死亡之自然人或法人，故電號用戶如非涉及現生存自然人用戶之資料者（例如：公司），即非屬個資法適用範圍（本部 103年 7月17日法律字第 10303508440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又個資法第 2條第 1款所稱「得以間接方式識別」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條參照）。旨揭疑義，依貴局來函說明一之（二）之所述，係擬由水利署提供特定電號予○○公司比對，再由○○公司提供該電號之歷年各月用電量，顯見○○公司已保有完整可直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而水利署雖無自然人用電戶之完整客戶檔案，但已保有特定電號之資訊，如可比對水井登記人之個人資料而予以對照，組合、連結，亦屬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自屬本法規定之個人資料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本件水利署函請○○公司提供特定電號之「水井歷年各月用電量」，依貴局來函說明一之（四）之 2所述，其目的「在於推估水井用水量，以利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」，故該蒐集行為應符合上開規定。
- 四、另按個資法第20條第 1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……二、為增進公共利益。……」依貴局來函說明一之（一）之 2所述，○○公司與用戶間係基於契約關係之目的而蒐集用戶之「水井歷年各月用電量」等資料，其將該資料提供予水利署供推估水井用電量，以利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，與其原蒐集資料之目的不同，係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有上開條文但書情形之一，始為適法。查上開但書第 2款所稱「增進公共利益」，依實務見解，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，惟此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須依具體個案事實分別認定之（本部 102年 1月14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50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水利署請○○公司提供各水井用電量紀錄之目的既係在於推估水井用水量，以利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，係具有可以由不特定多數人所分享之利益，可認符合增進公共利益，而屬適法行為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